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拘留人犯口糧報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3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83）北市警刑大字第 83001766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警察機關拘留人伙食費之報領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被拘留人之伙食費，中、晚餐得比照當年度誤餐費預算編列標準，早餐則以誤餐費二分之一編列預算核實報支。

三、被拘留人每日伙食費，應由該管警察機關刑事業務單位於翌月七日前造具清冊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檢附原始憑證，簽會會計單位審核後，送陳主管長官核准報支。

四、各警察機關對於被拘留人伙食費如有冒領、浮報等情事，應依法究辦。

五、各警察機關依法留置被留置人伙食費之報領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